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麦雄辉</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麦雄飞</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 A 栋 101</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92523936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1810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 A 栋 1 楼 A 单元</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深光环批【2010】230063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td></tr>
<tr><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600</td><td>所在流域</td><td colspan="2">茅洲河流域</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td><td>3.2</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2%</td></tr>
<tr><td>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5">2020 年 8 月</td></tr>
</table>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153530。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光环批【2010】23006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迳口社区旧幼儿园从事腊肠、腊肉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加工、焗烤、分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 A 栋 1 楼 A 单元（房屋租赁合同编号:SZ-2019-007），搬迁后增加腊鸭的

生产，从事腊肠、腊肉、腊鸭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为 15 吨、5 吨、2 吨，主要工艺为清洗、切肉、纹碎、搅拌、出肠、烘烤、修整、分割、调味、冷却、检验、包装，员工人数为 12 人。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烘烤油烟和气味采用烟罩收集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600m^2。

根据现场勘踏，项目设备处于进驻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迁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项目产能未达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不属于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6、肉禽类加工（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不属于审批类、备案类，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鉴于建设单位要求，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备案。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腊肠	15吨	15吨	0	2400小时	——
2	腊肉	5吨	5吨	0	2400小时	
3	腊鸭	0吨	2吨	+2吨	2400小时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迁改扩建项目，本次迁改扩建后的建设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主要有粗加工区、灌肠车间、烤房、冷却间、包装间、配料间等，面积约 4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1	水/电	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装置+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共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3	噪声控制	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	面积约 7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设置包材仓库、成品仓库，面积约 80 平方米

3、总图布置

项目厂房共 1 层，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 A 栋 10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猪瘦肉	—	15 吨	15 吨	0	外购	货车运输
	猪肥肉	—	3 吨	3 吨	0	外购	
	五花肉	—	5 吨	5 吨	0	外购	
	鸭	—	0 吨	3 吨	+3 吨	外购	
辅料	调味酒	—	1 吨	1 吨	0	外购	
	食盐	—	0.5 吨	0.5 吨	0	外购	
	白砂糖	—	2 吨	2 吨	0	外购	
	酱油	—	0.5 吨	0.5 吨	0	外购	
	食用油	—	0 吨	4 吨	+4 吨	外购	

表 1-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改扩	迁改扩	变化量		

			建前	建后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720 吨	144 吨	-576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100 吨	110 吨	+10 吨		
电		—	9 万度	10 万度	+1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5。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前	变化量	
1	五花肉机	SS-2002	1 台	1 台	0	—
2	搅瘦肉机	GM-013	1 台	1 台	0	—
3	切肥肉机	A-225	1 台	1 台	0	—
4	搅拌机	WC2	1 台	1 台	0	—
5	切瘦肉机	KA1-1	1 台	1 台	0	—
6	灌肠机	S-52	2 台	2 台	0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迁扩改建前年用电量约 9 万度，迁改扩建后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本项目迁改扩建前后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迁改扩建前后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迁改扩建前产品清洗用水量为 100m^3/a，项目迁改扩建后产品清洗用水量 0.37m^3/d，折合约 110m^3/a。项目迁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均为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2.4^3/d，折合约 720m^3/a；迁改扩建后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不设置食堂，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48^3/d，折合约 144m^3/a。

排水系统：项目迁改扩建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m^3/a，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项目迁改扩建后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33^3/d，折合约 99m^3/a；项目迁改扩建前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3/a，项目迁改扩建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432m^3/d，折合约 129.6m^3/a。

目前本项目选址片区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经管道接入井⟶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迁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均为 12 人，迁改扩建前员工在厂区内食宿，迁改扩建后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不设置食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9、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改扩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20 年 8 月投入生产。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 A 栋 1 楼 A 单元。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茅洲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纬度	经度	X 坐标	Y 坐标
1	N22° 48’21.19″	E113° 54’38.20″	2583405.152	53007.491
2	N22° 48’21.84″	E113° 54’37.31″	2583460.892	52936.844
3	N22° 48’20.61″	E113° 54’37.41″	2583354.781	52945.178
4	N22° 48’21.57″	E113° 54’36.72″	2583437.037	52890.628

2、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北面距离 25m 为其他厂房，北面距离 87m 为工业宿舍，南面距离 16m 为其他厂房，西面距离 16m 为其他厂房,东面距离 15m 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建筑及现场图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迁改扩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见回顾性分析章节。项目迁于新址后，原有污染随着搬迁也消失。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茅洲河 5 个监测断面中除楼村断面外，以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污染因子中 TP、NH_3-N 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光明区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9 日，位于深圳市西北部，东至龙华区福城街道，西接宝安区沙井街道、松岗街道，南抵龙华区大浪街道及宝安区石岩街道、西乡街道，北与东莞市大朗镇、黄江镇及塘厦镇接壤，中心位置位于北纬 22°46′34.20″，东经 113°54′44.22″。

2018 年 5 月，国务院同意设立深圳市光明区，下辖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 6 个街道。本项目属于公明街道，公明街道下辖公明、李松蔺、上村、下村、西田等 5 个社区。辖区面积约 23.60 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本地区位于深圳市西部地区，地层多为第四系河流冲洪积相、三角洲相、海相等。中心地带有灰色砾石层、砂层分布。将石村附近属浅海类复理石建造的下古生界，岩石类型为石英岩、云母片岩、石英片岩、黑云斜长片麻岩及注入混合岩、混合片麻岩。西田村一带地层为侏罗系下统兰塘群，岩石分布为紫红色凝灰岩、粉砂质页岩、不等粒长石砂岩、石英砂岩等。

该区地貌以低丘陵为主，主要沉积物类型为残积薄层红壤型风化壳，农业利用率大；沿茅洲河两侧为冲积平原，沉积物为冲积粘土质砂及砂砾，农业利用率较好。石岩水库北侧、丘陵向冲积平原过渡阶段以及楼村附近有阶地发育。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暖湿，夏长而不酷热，冬暖有阵寒，无霜期长，但近年深圳市天气气候呈现出“季风强劲，旱涝急转，暴雨超大，台风超强，冬寒绵长，高温偏早，霾持续减”等特点。该区日照充足，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33.0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22%，3-9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多年平均气温 23.2℃，最高为 37.5℃，最低为 1.7℃。日最高气温大于 35℃的天数多年平均 2 天，相对湿度 73%。年平均降水量为 1991.6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6%。10 月至来年 3 月为干季，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雨量的 10%，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受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风

向频率为 17%，其次是 SW（西南风）和 NE（东北风），风向频率均为 11%。年平均风速为 2.4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 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 7.3 天，多数出现在 5-9 月，夏、秋常有雷暴雨。2018 年全年共录得闪电（云对地）次数 10855 次，较近 5 年同期平均次数相比偏少，属于雷电频次较少年份。全年正地闪为 3280 次，最强值为 121kA；负地闪为 7575 次，最强值为-179.3kA。

表 2-1 深圳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1997-2016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年平均风速(m/s)	2.4	—
最大风速(m/s)及出现的时间	18.7　ENE	1998 年 6 月 27 日
年平均气温（℃）	23.2	—
极端最高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37.5	2004 年 7 月 1 日
极端最低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1.7	2016 年 1 月 24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
年均降水量（mm）	1991.6	—
年最大降水量（mm）及出现的时间	最大值：2747.0mm	2001 年
年最小降水量（mm）及出现的时间	最小值：1269.7mm	2011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h）	183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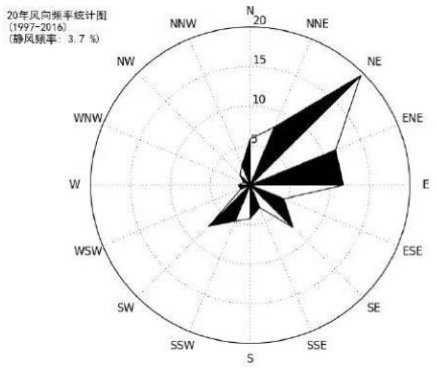

图 2-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3.7%）（1997-2016 年）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西北部，属珠江水系。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茅洲河流域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属雨源型河流，主流发源于羊台山北麓，流域面积 400.7 平方公里，其中深圳市境内面积 313 平方公里，茅洲河干流长 42.6 公里，流经石岩、光明、公明、松岗、燕罗、沙井、新桥等地，广深公路以下长 10.21 公里河段，与东莞市长安镇交界。干流河床平均比降 0.742‰，总落差 304 米。茅洲河支流众多，有鹅颈水、东坑水、木墩水、楼村水、新陂水、西田水、白沙坑水、罗田水、

龟岭东水、老虎坑水、塘下涌、松岗河、新桥河、沙井河等十余条支流。在光明区区域内长 14.8 公里，流经公明老城区、西北高新农业产业发展基地，以及光明新城核心区域的中央绿心和光明高新产业园区，由东向西，经松岗并在沙井民主村注入伶仃洋，是光明区排洪的主要河道。

项目所在地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松岗水质净化厂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左岸，燕川桥下约 300 米。其一期已建成规模 15 万 m^3/d，采用预处理+改良 A_2/O 生化沉淀+高效纤维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排入北侧的茅洲河，主要处理光明、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的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截留河道内受污染的污水，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运行，运转情况良好。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占地 7.72ha，建成规模为 15 万 m^3/d，建成后松岗水质净化厂总规模达到 30 万 m^3/d，采用采用预处理+改良 A_2/O 生化沉淀+高效混凝澄清池深度处理工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总氮除外）。目前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尚未建成，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根据环评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可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及排水去向为：

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排水去向：生活污水→工业区内化粪池→经管道接入井→市政污水管网→松岗水质净化厂→茅洲河流域。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见附图 6，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0。

5、植被土壤

本地区土壤类型以砂质田和砂坭田为主，主要分布在沿茅洲河上游两侧，周围边界如西田、楼村、将石也有少量赤红壤分布。

光明区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林地带，随着经济的发展，光明区大部分植被都已变成建设区或者建成区。其中原生性森林植被已基本消失，而次生林也仅零星分布于村边，该区经济林以果园为主。

6、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茅洲河流域，属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Ⅴ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阶段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编的批复（粤府函〔2017〕123号），茅洲河近期水质控制目标为Ⅴ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8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
9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法定图则，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_3$（CO 为 mg/m^3）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_2	7	60	11.67%	12（第 98 百分位数）	150	8.00
NO_2	29	40	7.25%	52（第 98 百分位数）	80	65.00
PM_{10}	44	70	62.86%	75（第 95 百分位数）	150	50.00
$PM_{2.5}$	26	35	74.29%	46（第 95 百分位数）	75	61.33
CO	0.6	/	/	0.9（第 95 百分位数）	4	22.50
O_3	62	/	/	日最大 8小时滑动：137（第90 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85.63

由监测数据可知，深圳市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中 2018 年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进行评价：

表 3-2 2018 年深圳市茅洲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BOD_5	氨氮（NH_3-N）	TP	石油类
楼村	7.11	3.5	14.0	2.8	0.93	0.30	0.02
标准指数	0.055	0.23	0.35	0.28	0.47	0.75	0.02
李松蔺	7.24	3.6	14.6	2.8	1.35	0.33	0.03
标准指数	0.12	0.24	0.37	0.28	0.68	0.83	0.03
燕川	7.20	4.3	19.2	3.4	3.86	0.77	0.05
标准指数	0.10	0.29	0.48	0.34	1.936	1.93	0.05

洋涌大桥	7.09	4.2	17.0	3.2	3.57	0.59	0.04
标准指数	0.045	0.28	0.43	0.32	1.79	1.48	0.04
共和村	6.90	6.8	25.9	5.4	7.05	0.94	0.07
标准指数	0.10	0.45	0.65	0.54	3.53	2.35	0.07
全河段	7.09	4.5	18.1	3.5	3.35	0.59	0.04
标准指数	0.045	0.30	0.45	0.35	1.68	1.48	0.04
V 类标准值	6-9（无量纲）	≤15	≤40	≤10	≤2.0	≤0.4	≤1.0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5个监测断面中除楼村断面外，以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pH、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_5、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外，TP、NH_3-N 均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厂界各设一测点进行监测(由于项目厂房西侧为连体厂房故不进行监测)，检测仪器为噪声检测仪 AWA5688，监测时，本项目现场未进行生产。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备注
1#	厂房厂界东侧	56.7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2#	厂房厂界南侧	57.5	
3#	厂房厂界北侧	56.9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的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为工业聚集区，绿化少，植被少，无珍稀动植物。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空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关注点	工业宿舍	北面	约 87m	约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2-2018 中要求算出,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

标。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4200 中对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噪声环境影响的评价范围一般根据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对于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呈现点声源性质的情况 (如工厂、港口、施工工地、铁路的站场等),该项目边界往外 200m 内评价范围一般能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

③根据广东省环境公众网网络发言人 2015 年 12 月 3 日关于员工宿舍是否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回复:企业员工宿舍不属于环境敏感点,列为环境关注点。

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茅洲河流域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茅洲河共和村断面水质 2020 年达到Ⅴ类，近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昼间”指7:00～23:00时；“夜间”指23:00～7:00时。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pH	COD_{Cr}	BOD_5		氨氮	总磷		mg/L（pH除外）
		6～9	≤40	≤10		≤2.0	≤0.4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_{10}	SO_2	NO_2	$PM_{2.5}$	CO	臭氧	μg/m³
		1 小时平均值	—	100	200	—	10000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	—	—	—	—	160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油烟废气及气味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以及现有和新建饮食业单位臭气浓度限值为50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水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单位
		标准值	6-9（无量纲）	500	300	/	400	100	mg/L
	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单位
		标准值	6-9（无量纲）	280	150	40	220	/	mg/L
	较严值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单位
		标准值	6-9（无量纲）	280	150	40	220	100	mg/L
大气污染物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低去除效率%**		**臭气浓度**		
		油烟	1.0		≥90		50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_2）、氨氮（NH_3-N）、氮氧化物（NO_x）、总氮（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无SO_2、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产生和排放，故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松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迁改扩建前工程回顾性分析

项目为迁改扩建性质，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光环批【2010】23006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迳口社区旧幼儿园从事从事腊肠、腊肉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加工、焗烤、分包装。为了解项目迁改扩建前的污染排放情况，现对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一） 原有工程的工艺流程

腊肠、腊肉的生产工艺流程:

图 5-1　项目产品腊肠、腊肉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冷冻半成品（猪瘦肉、五花肉、猪肥肉），常温解冻后清洗，按所需的规格进行加入加工，然后焗烤，冷却后进行分包装。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水：W_1 主要为原料及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

噪声：N_1 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S_1 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包装废料、肉类废料；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2；生活垃圾 S_2；

注：（1）项目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喷漆、喷涂、喷粉、丝印、移印、印刷等工艺。

（2）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3）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二）项目原有产污节点情况如下：

1、废水

清洗废水：原有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原料及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生产用水量为 0.33t/d，100t/a（按 300 天计）；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3t/d，9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污染

物。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生活用水 2.4t/d，72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d，648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BOD_5、SS、NH_3-N。

2、噪声

原有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在 65～70dB(A)之间。经调查了解，项目原车间布局合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原批复中的“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食堂油烟

原有项目配套食堂，烹炒食物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一般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12 人，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30.56kg/a，产生浓度为 2.54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 90%），排放量为 3.056kg/a，排放浓度为 0.254mg/m³。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S_1）：原有项目员工12人，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2kg/d（3.6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原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2.5t/a, 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肉类废料产生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三） 原污染物产生量及已采取措施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原有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污染浓度	产生量	
废水	生活污水	/	/	64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COD_{Cr}	400 mg/L	0.2592t/a	

		BOD_5	200 mg/L	0.1296t/a	
		SS	220 mg/L	0.1427t/a	
		NH_3-N	25 mg/L	0.0162t/a	
	清洗废水	/	/	9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COD_{Cr}	450 mg/L	0.0405 t/a	
		BOD_5	320 mg/L	0.0288t/a	
		SS	300 mg/L	0.0270t/a	
		NH_3-N	20 mg/L	0.0018t/a	
		动植物油	150 mg/L	0.0135t/a	
食堂烹饪		油烟	30.56kg/a	3.056kg/a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	3.6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废料	2.5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肉类废料	4t/a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在 65～70dB(A)之间			车间布局合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进行生产作业，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四） 原批复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与原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原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落实情况
1	从事腊肠、腊肉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加工、焗烤、分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原有项目生产地址、生产内容及规模及生产工艺均符合批文要求，现拟进行迁改扩	符合原批文要求

		建，申报迁改扩建环保审批手续	
2	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二级标准	原有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 DB44/26-2001 二级标准	符合原批文要求
3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 GB18483-2001 的要求。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原批文要求
4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原批文要求
5	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木、煤、重油为燃料	原有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原批文要求
6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原有项目产生的肉类废料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原料包装废料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有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排放	符合原批文要求

（五）项目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对迁改扩建工程的回顾性分析可知，迁改扩建工程生活污水、油烟、噪声和固体废物均符合原批复要求，且迁改扩建前项目无任何被投诉情况。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拟从事腊肠、腊肉、腊鸭的加工生产，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腊肠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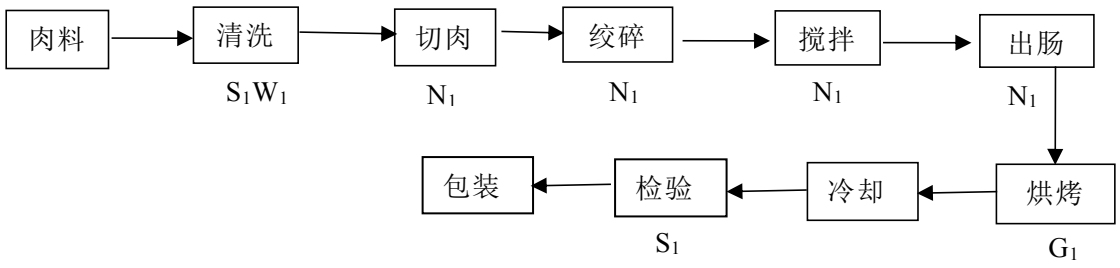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产品腊肠、腊肉、腊鸭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冷冻原材料（猪瘦肉、五花肉、猪肥肉），常温解冻后清洗，按所需的规格切肉、绞碎、搅拌、加入配料调味腌制，搅拌出肠，然后烘烤、冷却，通过检验，即可包装成为腊肠。

（2）腊肉、腊鸭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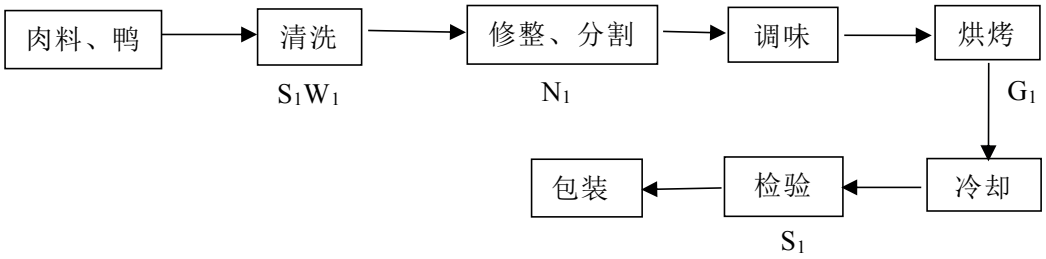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产品腊肠、腊肉、腊鸭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冷冻原材料（猪瘦肉、五花肉、猪肥肉、鸭），常温解冻后清洗，按所需的规格分割、修整，加入配料调味腌制，然后烘烤、冷却，通过检验，即可包装成为腊肉、腊鸭。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水：W_1 主要为原料及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

废气：G_1 为烘烤时产生的油烟废气与气味；

噪声：N_1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S_1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包装废料、肉类废料。肉类废料纳入餐厨垃圾处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原料包装废料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2；生活垃圾 S_2；

注：（1）项目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喷漆、喷涂、喷粉、丝印、移印、印刷等工艺。

（2）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3）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W)

清洗废水（W1）：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系数取屠宰及肉类加工中的腊味制品用水定额 5m^3/t，项目腊肉、腊肠、腊鸭的年生产总量为 22 吨，则项目的生产用水为 110t/a（0.37t/d），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原料及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99t/a（0.33t/d）。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此类清洗废水类似生活污水，所以产生的浓度分别 450mg/L、320mg/L、300mg/L、20mg/L、150mg/L。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松岗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W2）：项目拟招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 T 1461-2014）中的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0.48t/d（144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432t/d（12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表 6-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3/a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t/a
1	生活用水	0.48	144
2	生产用水	0.37	110
	合计	0.85	25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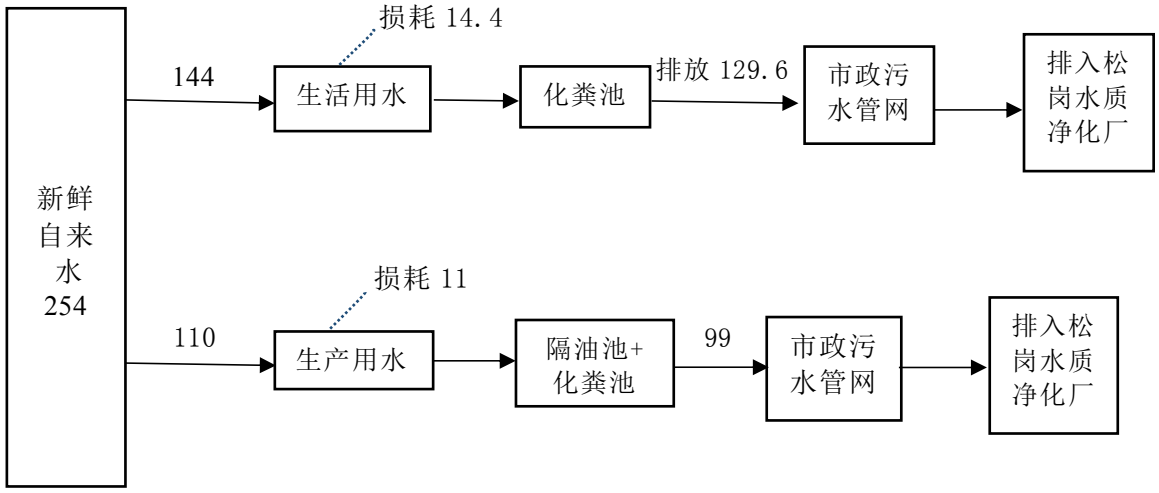

图6-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2、废气(G)

项目在烤房内对腊肠、腊肉、腊鸭进行电加热烘烤，无明火燃烧，无燃料废气，因此烘烤废气主要为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特殊气味，表征为餐饮油烟与臭气浓度。油烟产生的排放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13 中的数据（未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系数为 3.815kg/t）烘烤过程中食用油用量为 4t/a，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15.26kg/a，产生浓度为 1.27mg/m^3。建议烤房加强车间通风并安装一套油烟净化系统，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再通过 4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净化率按 90%计。本项目具体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2。

表 6-2 烘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a）	去除率（%）
烘焙	油烟	5000	1.27	15.26	0.13	1.53	90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搅拌机、灌肠机、切瘦肉机、切肥肉机、搅瘦肉机、五花肉机等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67-70dB(A)。

表 6-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灌肠机	约 65dB(A)	2 台	1m
搅拌机	约 70dB(A)	1 台	1m
切瘦肉机	约 67dB(A)	1 台	1m
切肥肉机	约 67dB(A)	1 台	1m
搅瘦肉机	约 70dB(A)	1 台	1m
五花肉机	约 67dB(A)	1 台	1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S_2）：项目拟招员工12人，不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0.4kg/d•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4.8kg/d（1.44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1）：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原料包装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3.5t/a，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肉类废料产生量约为 8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5、迁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分析见表 6-4

表 6-4 项目迁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迁改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迁改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t/a）	生活污水		648	0	129.3	-518.7
	其中	COD_{Cr}	0.22	0	0.032	-0.188
		NH_3-N	0.016	0	0.0032	-0.0128
	生产废水		90	0	99	+9
	其中	COD_{Cr}	0.0243	0	0.0267	+0.0024
		NH_3-N	0.0018	0	0.0020	+0.0002
废气（kg/a）	食堂烟油		3.56	0	0	-3.56
	烘烤油烟		0	0	1.53	+1.53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迁改扩建前			以新带老消减量	迁改扩建后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3.6	0	3.6	0	1.44	0	1.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废料	2.5	0	2.5	0	3.5	0	3.5
		肉类废料	4	0	4	0	8	0	8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烘烤工序（G_1）	臭气	少量		少量	
	烘烤工序（G_1）	油烟	产生量：15.26kg/a 产生浓度：1.27mg/m^3		排放量：1.53kg/a 排放浓度：0.13mg/m^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W_1）129.6t/a	COD_{Cr}	400mg/L	0.0518t/a	250mg/L	0.0324t/a
		BOD_5	200mg/L	0.0259t/a	140mg/L	0.0181t/a
		SS	220mg/L	0.0285t/a	180mg/L	0.0233t/a
		NH_3-N	25mg/L	0.0032t/a	25mg/L	0.0032t/a
	清洗废水（W_2）99t/a	COD_{Cr}	450mg/L	0.0445t/a	270 mg/L	0.0267t/a
		BOD_5	320mg/L	0.0317t/a	150 mg/L	0.0149t/a
		SS	300mg/L	0.0297t/a	200 mg/L	0.018t/a
		NH_3-N	20mg/L	0.0020t/a	20 mg/L	0.0020t/a
		动植物油	150mg/L	0.0149t/a	100mg/L	0.0099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_2）	/	1.44t/a		综合利用量：1.4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2）	原料包装废料	3.5t/a		综合处理量：3.5t/a	
		肉类废料	8t/a		综合处理量：8t/a	
噪声	搅拌机、灌肠机、切瘦肉机、切肥肉机、搅瘦肉机、五花肉机（N_1）	机械噪声	65-70dB(A)		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经核实，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33m^3/d(99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产生的污染物和浓度类似于生活污水，因此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松岗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2m^3/d（12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NH_3-N、SS，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 约为 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以及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以不进行预测；仅对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及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类似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来源于冲洗厕所、洗手等活动产生的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_5、COD_{Cr}、氨氮，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满足松岗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清洗废水类似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也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松岗水质净化厂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左岸，燕川桥下约 300 米。其一期已建成规模 15 万 m^3/d，采用预处理+改良 A_2/O 生化沉淀+高效纤维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排入北侧的茅洲河，主要处理光明、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的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截留河道内受污染的污水，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运行,运转情况良好。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占地 7.72ha,建成规模为 15 万 m^3/d，建成后松岗水质净化厂总规模达到 30 万 m^3/d，采用采用预处理+改良 A_2/O 生化沉淀+高效混凝澄清池深度处理工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标准（总氮除外）。目前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尚未建成，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2m^3/d，清洗废水排放量 0.33m^3/d，占比约为 0.00051%，在松岗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松岗水质净化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松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接排放	WS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WS01	☑是 口否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经度	纬度

										（mg/L）		
1	WS01	/	/	0.02286	松岗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0:00-24:00	松岗水质净化厂	COD_{Cr}	50	113°51’30.18″	22°47’59.77″
									NH_3-N	≤5（8）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80
		NH_3-N		4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_{Cr}	250	0.000197	0.0591
		NH_3-N	25	0.000017	0.0052

⑤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根据工程分析，烘烤废气主要为烘烤过程中产生餐饮油烟与气味。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预计产生的油烟量约为 15.26kg/a。

项目应在烤房安装一套油烟净化系统，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再通

过 4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净化率按 90%计算（设计风量 5000m^3/h）。项目油烟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油烟的排放量为 1.53kg/a，排放浓度为 0.13mg/m^3。因此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以及现有和新建饮食业单位臭气浓度限值 50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搅拌机、灌肠机、切瘦肉机、切肥肉机、搅瘦肉机、五花肉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65-70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总}=10\lg\left(\sum_{i=1}^{n}10^{\frac{Li}{10}}\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值 （单位：Leq dB(A)）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灌肠机	约 65dB(A)	2 台	68
搅拌机	约 70dB(A)	1 台	70
切瘦肉机	约 67dB(A)	1 台	67
切肥肉机	约 67dB(A)	1 台	67
搅瘦肉机	约 70dB(A)	1 台	70
五花肉机	约 67dB(A)	1 台	67
等效声级			75.1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 23 dB

（A）。

②噪声衰减模式：L（r）= L（r0）－△L－A= L（r0）－20 lg r/ r0－A；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i——某一个声压级，dB；

r、r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0）——距点声源 r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75.16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46.14
执行标准	厂界：3 类标准，昼间：≤65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

由表 7-8 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均符合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括原料包装废料）、餐厨垃圾。

（1）生活垃圾：项目拟招员工 12 人，均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4kg/d•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8kg/d（1.44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原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3.5t/a，统一收集后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肉类废料产生量约为 8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项目产能未达到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参照相近行业，本项目为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N轻工中的99、肉禽类加工（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展开地下水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 4.2.2 Ⅳ类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故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

（2）风险潜势预判

本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8-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 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没有使用化学品及其附录 B 的风险物质。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包括以下方面：

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直接无组织超标排放或高空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4、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

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风险评价结论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表 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广东）省</td><td>（深圳）市</td><td>（光明）区</td><td>（公明街道）县</td><td>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A栋101</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E113°54'38.20"</td><td>纬度</td><td colspan="2">N22°48'21.19"</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①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性排放
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直接无组织超标排放或高空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1）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td></tr>
<tr><td colspan="6">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 A 栋 101，厂房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腊肠、腊肉、腊鸭的生产，年产量为 15 吨、5 吨、2 吨，拟招员工 12 人。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td></tr>
</table>

十、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33t/d(99t/a)，类似于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0.33m^3/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32m^3/d，占松岗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规模约为0.00051%，在松岗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松岗水质净化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松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烘焙油烟：项目烘烤油烟和气味拟用烟罩收集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以及现有和新建饮食业单位臭气浓度限值50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原料包装废料经统一收集后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肉类废料经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清洗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0.2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废气	烘烤工序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1.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肉类废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3.2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 3.2%。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废气排放处理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之，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进行验收，竣工验收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有关验收内容见下表。项目有关验收内容见表 9-2。

表 9-2 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废水	清洗废水	COD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松岗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松岗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烘烤工序	油烟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排放标准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以及现有和新建饮食业单位臭气浓度限值 500（无量纲）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肉类废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大气污染源							
烘烤工序	油烟	0.13	1.27	1	P1排气筒排放口	1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水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9.6	/	化粪池	1	经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COD_{Cr}	250	0.170	280			
	BOD_5	140	0.0952	150			
	SS	180	0.1224	220			
	NH_3-N	25	0.0170	40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99	/	隔油池+化粪池	1	经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COD_{Cr}	270	0.0267	280			
	BOD_5	150	0.0149	150			
	SS	200	0.018	220			
	NH_3-N	20	0.0020	40			
	动植物油	100	0.0099	100			
固废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个）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废料	3.5	3.5		无	无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肉类废料	8	8		无	无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	1.44	1.44		无	无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污染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外1 米处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昼间[（7:00～23:00）：≤65dB(A)]标准要求					

（2）环境管理内容

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是否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以及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原料包装废料是否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肉类废料是否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9-4：

表 9-4　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P1 排气筒排放口	油烟、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8、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省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噪声排放源标志牌的设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
响最大处。

（2）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产生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的要求。

（3）设置标志牌要求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十一、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td>清洗废水
（W_2）</td><td>COD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td><td>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td></tr>
<tr><td>生活污水
（W_1）</td><td>CODcr、BOD_5、SS、NH_3-N</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td></tr>
<tr><td>烘烤工序
（G_1）</td><td>油烟</td><td>烟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d><td>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以及现有和新建饮食业单位臭气浓度限值 500（无量纲）</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废（S_1）</td><td>原料包装废料、肉类废料</td><td>原料包装废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肉类废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td><td rowspan="2">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td></tr>
<tr><td>生活垃圾
（S_2）</td><td>/</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应对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腊肠、腊肉、腊鸭的加工生产，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 301-04 号片区[公明北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用途为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搬迁。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详见附图 2。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 3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茅洲河流域农灌及一般景观用水区，茅洲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茅洲河共和村断面水质 2020 年达到Ⅴ类，近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综上，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 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 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

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腊肠、腊肉、腊鸭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粤环发〔2017〕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可知，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

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十三、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153530。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光环批【2010】23006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迳口社区旧幼儿园从事腊肠、腊肉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加工、焗烤、分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 A 栋 1 楼 A 单元（房屋租赁合同编号:SZ-2019-007），搬迁后增加腊鸭的生产，从事腊肠、腊肉、腊鸭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为 15 吨、5 吨、2 吨，主要工艺为清洗、切肉、纹碎、搅拌、出肠、烘烤、修整、分割、调味、冷却、检验、包装，员工人数为 12 人。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烘烤油烟和气味采用烟罩收集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600m^2。

根据现场勘踏，项目设备处于进驻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迁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茅洲河 5 个监测断面中除楼村断面外，以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 pH、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_5、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外，TP、NH_3-N 均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深圳市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烘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和气味，项目拟将油烟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45 米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以及现有和新建饮食业单位臭气浓度限值为 500（无量纲）。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原

料包装废料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肉类废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_2、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产生和排放，故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松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用途为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搬迁。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茅洲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和《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府办规[2018]6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地方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六、建议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租赁合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项目所在地
西田综合市场
牙科
香港黄金
民族烧烤
波客派
柳丫丫
重庆藤椒鱼
窑鸡王
西田时代商贸广场
西田路
展业一路
光宇路
贝特瑞工业园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龙大高速
愿者上钩
家乐通(NO.s370369)
西田公园
天福
西门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娇作餐饮店
零点烧烤
万丰花艺
快乐宝宝
元和堂大药房
允彩陈公祠
西田新村
鑫荣华百货
西田社区联防队
西田荣华工业园
深圳市百腾物流有限公司
明轩汽配店
深圳市康乃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庆精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世宏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泰源百货
百世快运
美宝工业区
维客佳
HUAWEI
325栋
阳光公寓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居委会
三津汤包
东北门
顺泰和工业大厦
黄记正宗隆江猪脚饭
精微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焕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湘岳蒸菜馆
顺意隆百货
安能
龙盛
帝峰模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恒寿科技大厦
深圳市腾翔诺达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昇幼儿园
中国体育彩票
金泰宝投资有限公司
水源精密零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东南2门
华普菲克厂
君安公寓
红遍天香辣大虾
君安网咖
圣康科技园
申记丰顺自选快餐
公明上村莲塘工业城
宏恒泰冠城低碳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翔宏便利店
客香四海
飘香缘
合得成锻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佳佳顺
莲塘工业城C区
C栋
瑞草堂大药房
0173号 | 版权信息 | 百度首页 | 服务条款 | 隐私政策 | 地图开放平台 | 品牌商户认领 | 意见建议 | 下载地图客户端 | 新增地点 | 百度营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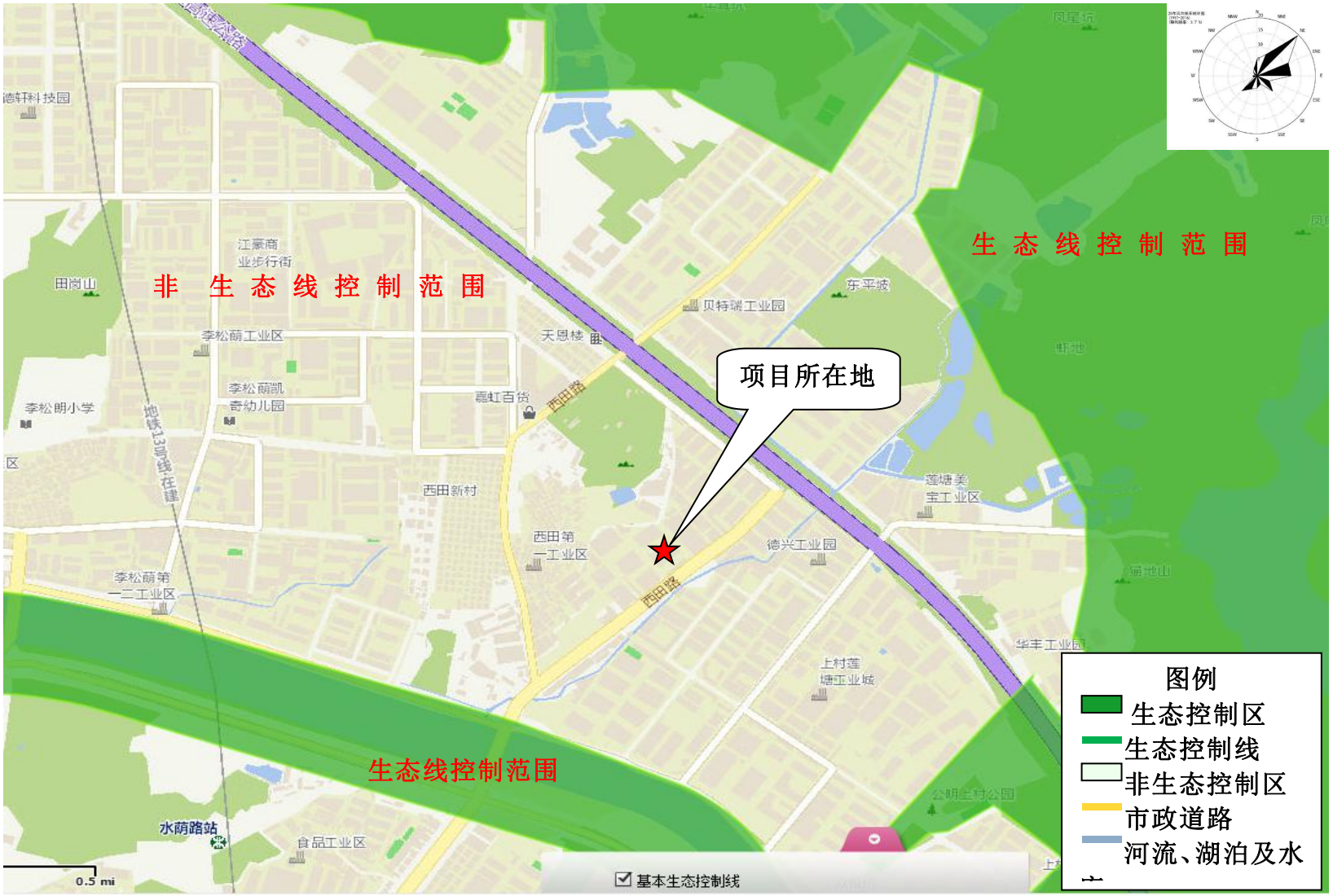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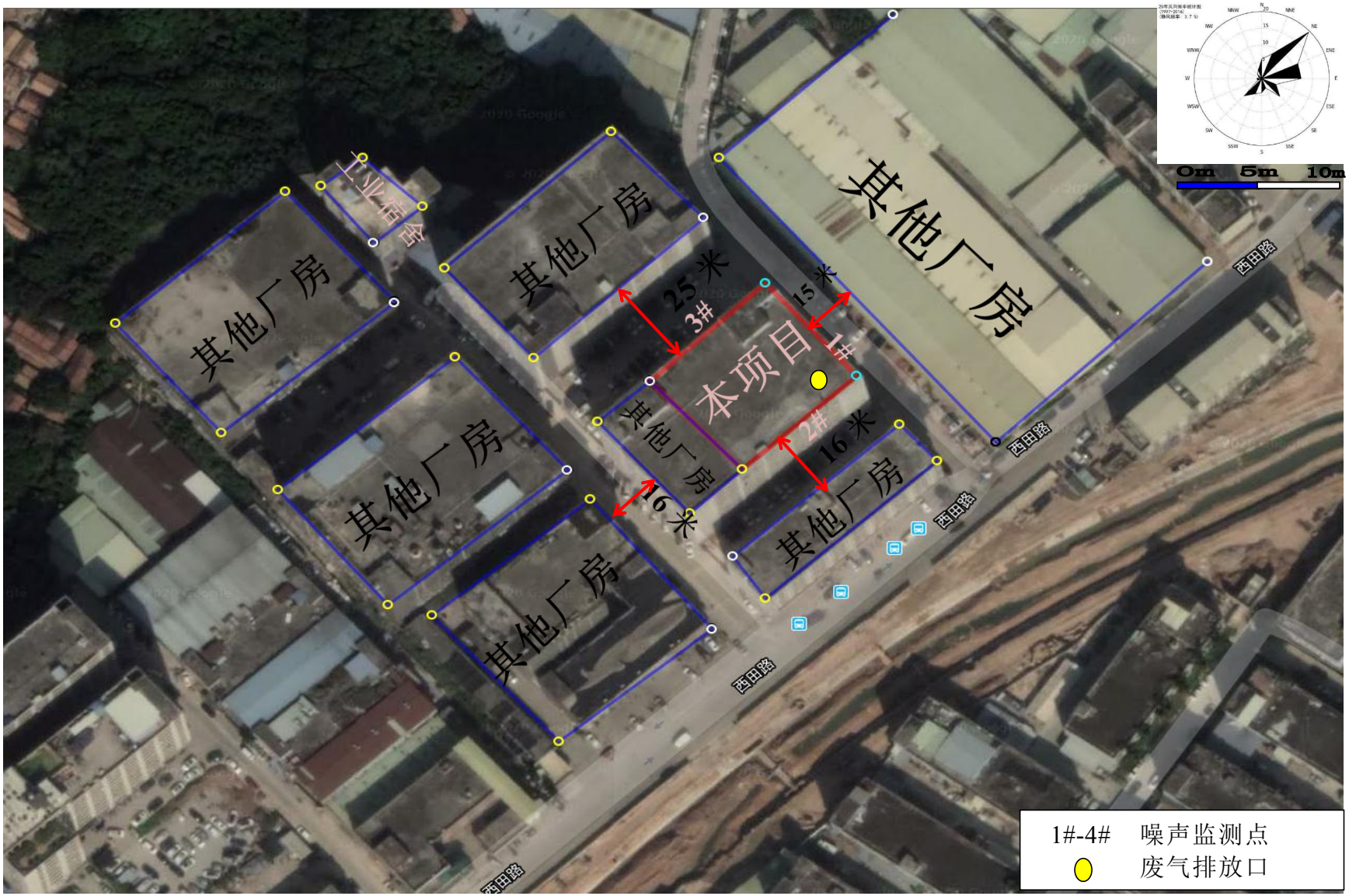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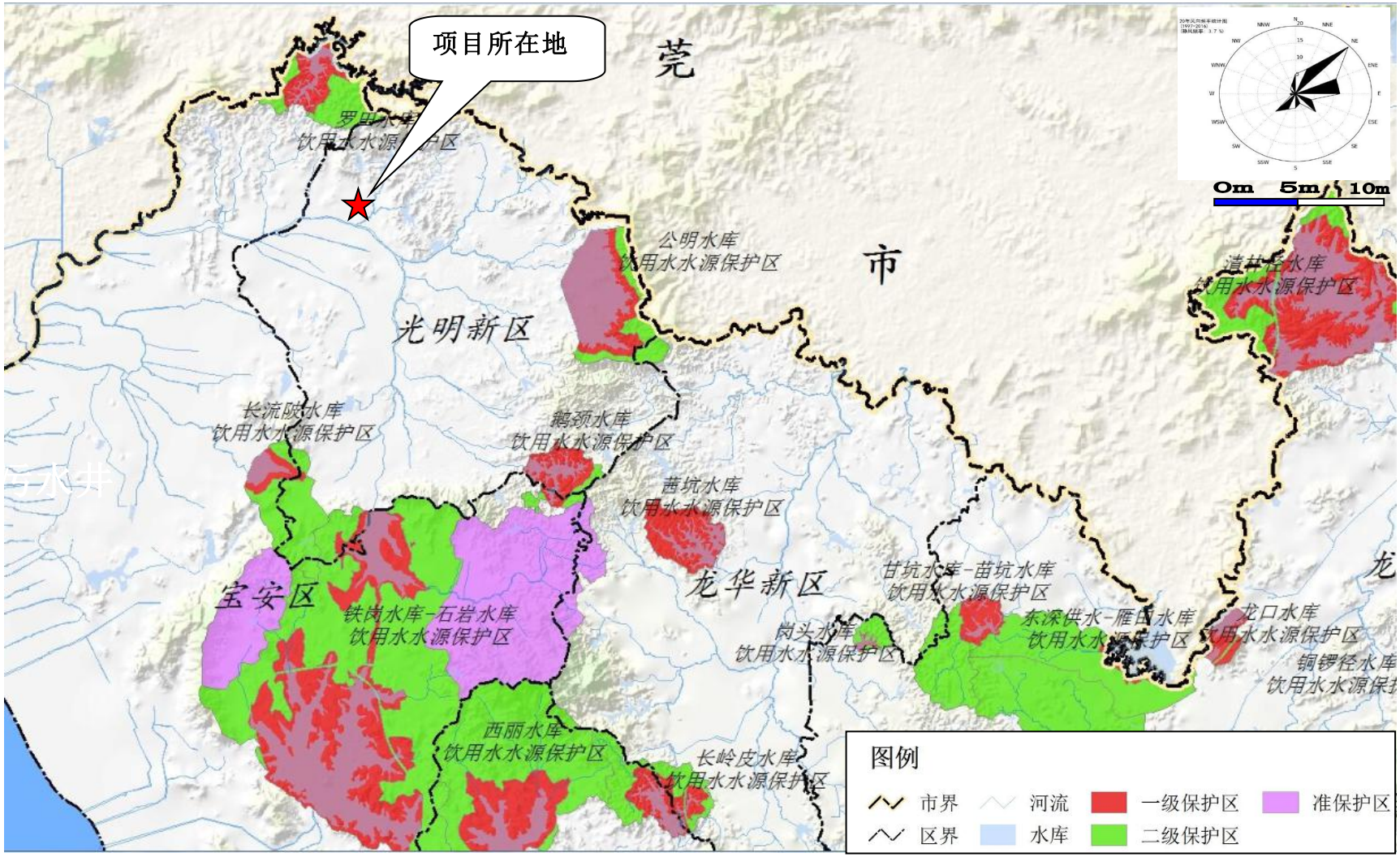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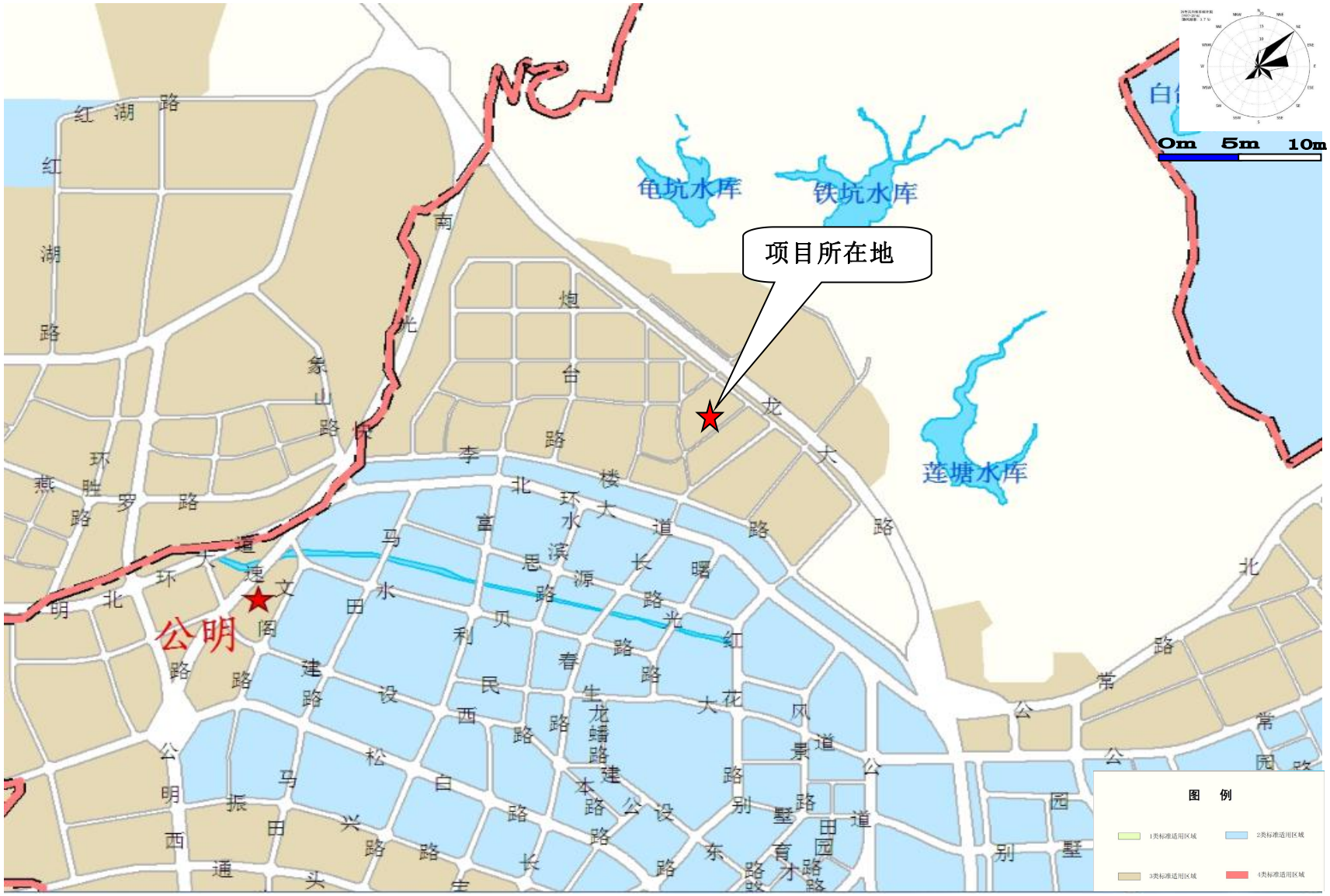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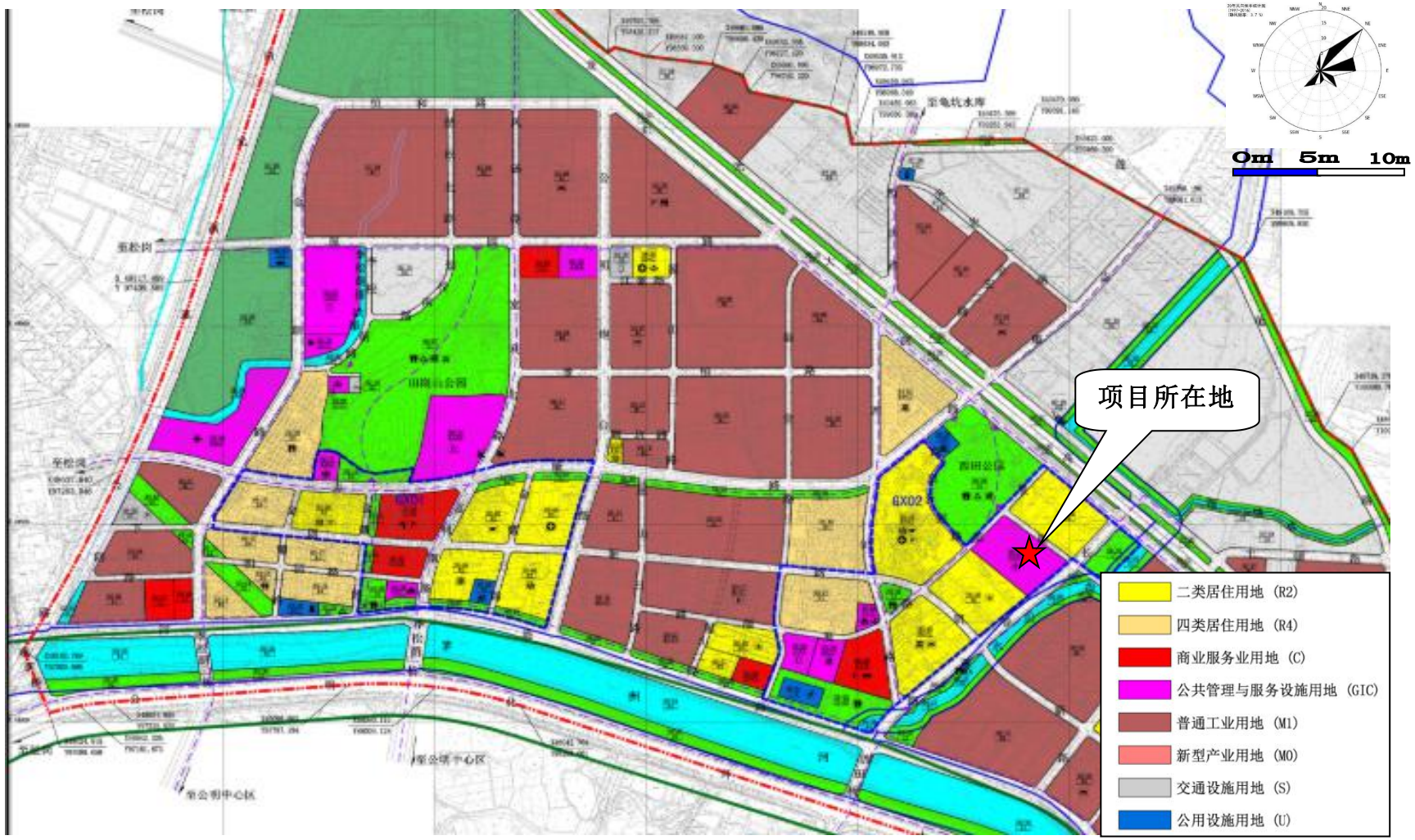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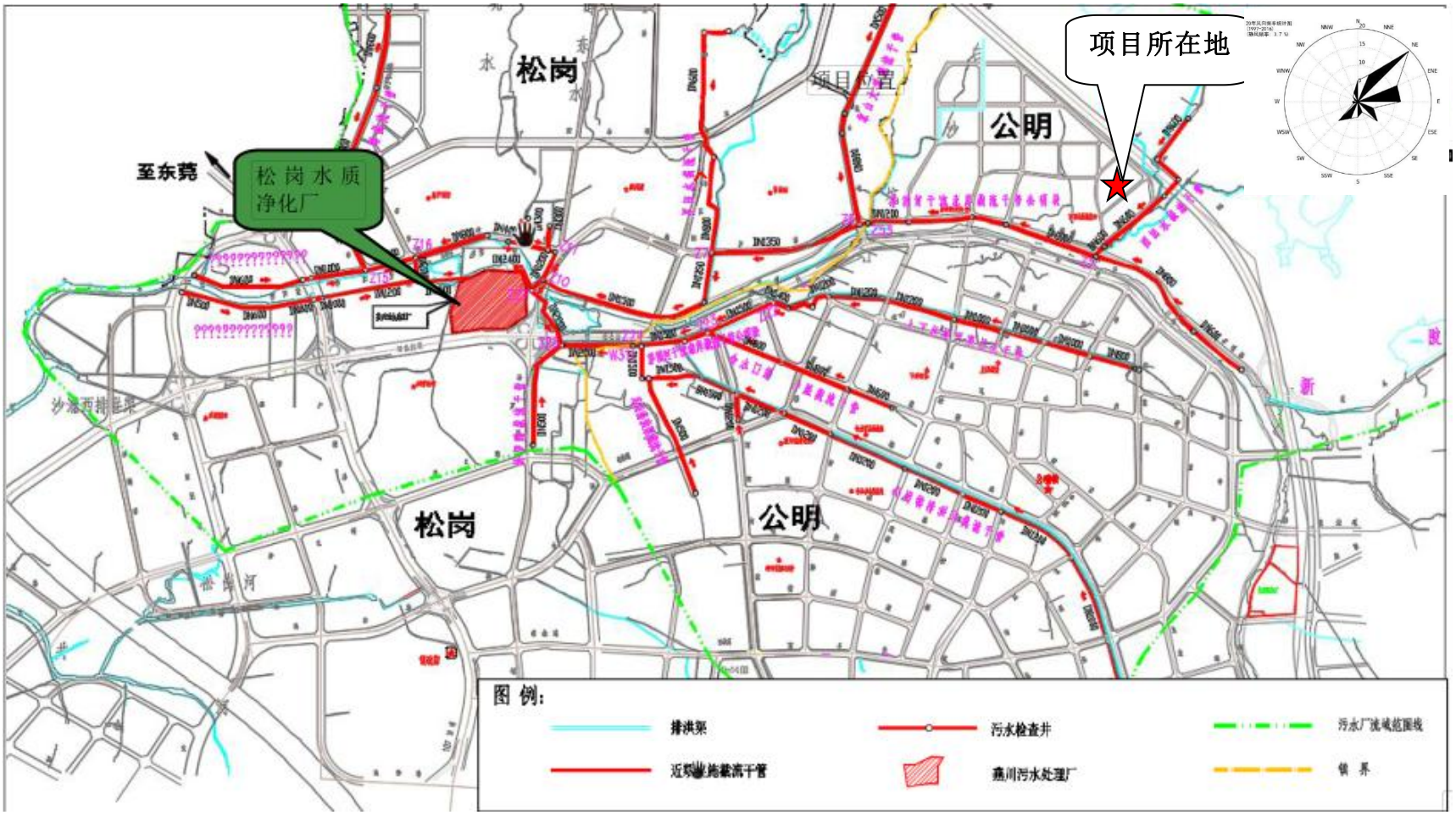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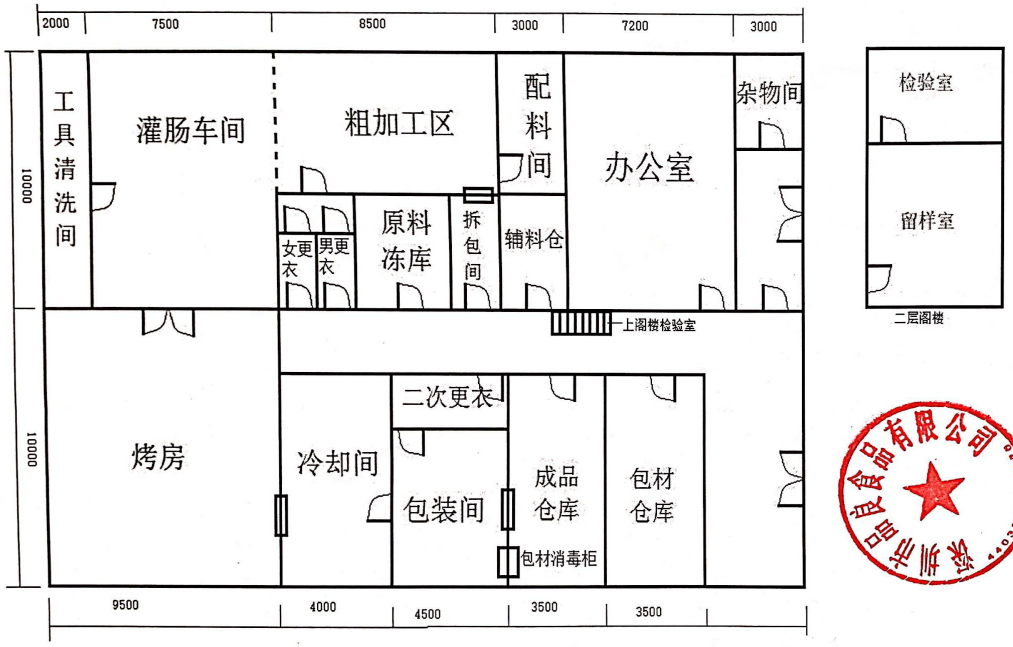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　总平面图

比例尺：1:100，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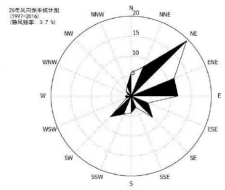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5353O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麦雄辉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A栋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安立邦集团

深圳市安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
赁
合
同
书

所属园区：西　田　　合同编号：SZ-2019-007

经 手 人：仲新辉　　签订日期：2019年 6月 1 日

客户名称：麦驰主机

合同编号：SZ-2019-007

租 赁 合 同 书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安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第四工业区第五栋

法定代表人：李传太

联系电话：0755-33266678

深圳安立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银行账号：400009303910014385 3 企业电话：0755-23247880 企业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第四工业区第四期五栋一楼

承租方（乙方）：[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联系电话：139 2523 9368

甲、乙双方因租赁房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房屋信息

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第一工业区安立邦科技园 A 栋 1 楼 A 单元 ， ∠号宿舍∠楼（编号：∠）共计∠间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充分告知合同中该厂房的所有相关信息。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使用该场地的期限为 肆年柒个月零壹拾肆天，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在市场同等价格基础上，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须于合同期满前叁个月（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

第三条　厂房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的厂房用于 生产 ，宿舍用于员工生活居住。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就合同约定厂房面积、用途及宿舍进行全部勘查确认无误。乙方在

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注册经营范围内从事合法经营活动，不得开办电镀厂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违规或违法行为。经营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或改变该场地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计租时间

甲方应于2019年5月1日前将该场地交付乙方装修使用，给予乙方免租装修期/天（即/年/月/日止，装修期内除租金外的其它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该场地的租金从2019年5月1日起计收。

第五条　租金计算

厂房每月租金为贰万陆任元整，宿舍每月租金/元整，电梯费每月为/元整，管理费每月为壹任捌佰贰拾叁元整；乙方每月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总额为贰万柒任捌佰贰拾叁元整。该场地使用费（含租金、管理费、电梯费）前贰年不变，以后每两年为一个增幅期，增幅率为10%（以上均为含税价格，递增时间按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用电设备架设到工业区公共配电室，配电室至厂房电源由乙方负责，本工业厂房变压器用电容量1000千伏安，供本工业园区共同使用，本合同用电量为/千伏安。若乙方用电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用电量，需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另行收取乙方超额用电量增容费，否则，乙方不能超额用电；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电而超额使用造成供电设备损坏，且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责任。另甲方收取乙方用电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合同期满，乙方交清应缴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将无息退回给乙方。

2）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水费、电费、卫生费、电梯费等相关费用。

3）甲方负责水、电到每栋厂房的总表。水、电费由甲方统一收取，每月按乙方分表的用量向乙方收取水电费，若需开水、电费发票，该税金由乙方承担（备注：生产用电价格按/元/度，另加收10%的损耗，分摊基本电费/元/月；生活用电及公共设施用电价格按/元/度，另加收10%的损耗；水价

格按 6.5 元/吨，另加收 10%的损耗。以上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包含：变压器增容（备注：超出目前合同约定用电量，另外还需缴纳增容费）、日常维护保养及线路、水路检修费用。甲方提供整栋厂房的消防水及安装消防栓等，共同使用的基础设施及公共用电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由所有业主共同分摊）。

4）租赁期内，乙方需进行厂房装修时，在不影响楼宇主体框架结构情况下，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应装修保证金后（保证金伍仟元整），方可进行装修。在装修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装修管理的统一规定。如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房屋损坏、垃圾清运等)，甲方有权从装修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另，若需向有关部门取得与该场地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消防、卫生的任何批文、批准或者许可证件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5）租赁期满，乙方应将房屋恢复原状（经甲方同意保留除外），清理干净，将厂房完好交还给甲方。

6）乙方应于每月 2 号前将当月租金、上个月水电费用以刷卡、转帐方式交付到甲方财务部，逾期每日按应交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如超过当月 5 号仍未交清的，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用电用水采取停电、停水措施，直到乙方交清各项费用为止，如因乙方拖欠房租，水费、电费造成任何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超过一个月未交清款项的，甲方有权选择按合同第八条第 7 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甲方出租的厂房可载重 750 公斤/平方米，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8）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自行承担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责任，下班期间，乙方需派本公司的保安严加看守，不得在厂区内设立厨房及乱拉、乱接电线。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引起火灾及其它事故，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9）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严防责任事故发生，并按消防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制

度。

10）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甲方统一规定购买所租用甲方厂房的保险。

11）乙方在使用该物业进行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劳资纠纷、用工劳动管理、社保、计划生育、公安、税务、工商、海关、环保、安全、消防、供电、保险等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超过一个月，或发现乙方员工向有关部门投诉欠薪事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处理以及阻止乙方将任何财产运离该场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直到乙方解决完毕为止。

12）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该场地的消防措施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将厂房收回，不再出租给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租赁期间该场地内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不论乙方是否存在过错，都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开办电镀厂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注册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规定保证金担保，乙方预先向甲方交付叁个月租金作为租房保证金 捌万叁仟肆佰陆拾玖 元整，另缴首月的租金及相关费用贰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整，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整。签订合同之日起如乙方未交清租房保证金，则该合同无效。乙方需交清上述款项后方可进场装修，合同期满乙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及将该场地恢复原貌退回给甲方后，甲方将租房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指定账户名称及账号：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75105794446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场地供乙方进场装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相应的免租装修期间。

2）租赁期间，如甲方非因政府征收、征用原因而需提前收回该场地而又未给予乙方安排其它合适租赁房屋的，甲方应按未履行租赁期限总租金的5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失。

3）从计装修期之日起20天，如乙方未进场装修，甲方可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承租权利，甲方有权将该场地另行出租，乙方所交的租房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房屋原状（除甲方要求保留的除外），合同继续履行。经甲方责令恢复后，乙方拒绝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的，应经甲方书面许可后，甲方有权对租金及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作相应调整，合同继续履行，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乙方明确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电子文书、书面等形式）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搬运机器设备离开该场地、辞退大部份工作人员等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租赁期限总租金的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政府行为（国有化、征收或者拆迁）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场地毁损、灭失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租金及其它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场地，乙方应按照未履行租赁期限总租金的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一个月不交租金或累计欠交甲方各项费用（包括滞纳金）达到一个月租金标准；

2、 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行为；

3、 乙方财产被查封；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场地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5、 利用该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行为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8）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后因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仍有权保留是否追究乙方该违约行为的责任，乙方不能以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为主张不存在违约的抗辩理由。

第九条 送达方式

1、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租用甲方的房屋，如乙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甲方将通知张贴于乙方租赁房屋门上，或将书面通知通过邮件发送到乙方指定收件箱（备注：2965083686@qq.com），或邮寄到乙方地址，均即视为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时间内不按甲方通知办理，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场地内财产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物品，处理所得收益先用于支付清偿乙方欠甲方的各项债务，所得收益不足清偿甲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偿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不作支付债务范畴，且不予退还。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或签订后三个月内）乙方应交付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给甲方存档查阅。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或摁手印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深圳市华业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开户账号：4000093039100143853 企业电话：0755-23247880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合水口社区第四工业区第四期五栋一楼

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2日

乙方（签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2日

安立邦集团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光环批[2010]230063 号

麦雄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3006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迳口社区旧幼儿园新建开办“深圳市品良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主要从事腊肠、腊肉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加工、焗烤、分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3、食堂油烟废气执行 GB 18483-2001 的要求。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4、噪声执行 GB22337-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5、根据申请，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6、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7、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木、煤、重油为燃料。

8、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9、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0、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自批复之日起壹年内有效，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

11、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0t/a□</td><td colspan="4">100~2000t/a□</td><td colspan="2">小于 1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基本污染物（SO_2、NOx、PM_{10}、$PM_{2.5}$、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4">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9">（2017）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4">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5">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 colspan="2">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6">$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1）h</td><td colspan="4">$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6">$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6">k≤-20%</td><td colspan="4">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检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9">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9">距（　　）厂界最远（　　）m</td></tr>
</table>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2">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防治</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措
施</td><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td><td>（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td><td>（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9">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4">1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0 人</td><td colspan="4">5km 范围内人口数 7000 人</td></tr>
<tr><td colspan="6">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20 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 ☐</td><td colspan="2">F2 ☐</td><td colspan="2">F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 ☐</td><td colspan="2">S2 ☐</td><td colspan="2">S3 ☑</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 ☐</td><td colspan="2">G2 ☐</td><td colspan="2">G3 ☑</td></tr>
<tr><td colspan="2">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 ☐</td><td colspan="2">D2 ☐</td><td colspan="2">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 ☑</td><td colspan="2">1≤Q＜10 ☐</td><td colspan="2">10≤Q＜100 ☐</td><td colspan="2">Q＞100 ☐</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 ☐</td><td colspan="2">M2 ☐</td><td colspan="2">M3 ☐</td><td colspan="2">M4 ☐</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 ☐</td><td colspan="2">P2 ☐</td><td colspan="2">P3 ☐</td><td colspan="2">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Ⅲ ☐</td><td colspan="2">Ⅱ ☐</td><td colspan="2">Ⅰ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 ☐</td><td colspan="3">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 ☐</td><td colspan="2">简单分析 ☑</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5">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5">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3">泄漏 ☐</td><td colspan="7">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大气 ☑</td><td colspan="3">地表水 ☐</td><td colspan="4">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 colspan="3">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2">计算法 ☐</td><td colspan="2">经验估算法 ☐</td><td colspan="3">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3">SLAB ☐</td><td colspan="2">AFTOX ☐</td><td colspan="3">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9">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9">（1）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9">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具有可控性</td></tr>
<tr><td colspan="11">注：“☐”为勾选项，“____”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